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函

地址：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6 樓
聯絡人：林詩羽
聯絡電話：(02)2751-2777 分機：304
電子郵件：linsy@tqf.org.tw
傳真：(02)2777-2678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食協字第 10704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

說明：公告事項

- 一、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經107/01/16第八屆第五次技術委員會決議修正為『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2.0版』。
- 二、此版本自107年03月01日起生效，驗證廠商須於公告後緩衝期一年內完成符合本方案規範要求之驗證與年度追蹤管理程序。

正本：TQF會員、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理事長

孫寶年

裝

訂

線